

附件3:

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身份证号				联系电话		
学历		毕业时间		毕业院校		
报考单位			报考岗位		岗位序号	
服务基层项目						
服务地						
服务时间				服务期限		
服务地考核意见	年 月 日					
派出单位意见	年 月 日					

注:1. 服务地考核意见一栏, 需服务单位和县级主管部门分别盖章。

2. 派出单位意见一栏, 大学生村干部由市县两级组织部门审核盖章, “特岗计划”项目人员由山西省教育厅盖章, 2010年(含)以后参加“三支一扶”人员由省人社厅盖章, “西部计划”、“晋西北计划”以及2010年以前参加“三支一扶”项目人员由山西团省委盖章, “山西省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岗位人员”由县级以上人社部门盖章。

3. 参加“三支一扶”、“西部计划”、“晋西北计划”、“农村特岗教师计划”到2019年服务期满, 已取得合格证书的, 可不填服务地意见, 携带合格证书直接由省有关部门审核盖章。